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以加速發展，創造永續、樂活之優質都市為目標，主要施政內容可分為四大面向，包括空間轉型、安心居住、都市再生及建物管理等，114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將持續研議相關政策精進作為，以提高行政效能。

在空間轉型面向，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啟動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審地區總體檢。推動「降溫城市計畫」、修訂 TOD 細部計畫，以促進城市的永續發展；精進容積移轉與容積代金制度執行、滾動檢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空間圖資數位化等作業。

在安心居住面向，持續多元盤點社宅潛力基地及興建；同時為協助不同群組之需求，辦理幸福住宅，協助青年家庭安心生養、青銀換居、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及社宅育兒家庭租金加碼補助；社宅興建完工後辦理第三方驗屋、協助市民社宅承租、物管培訓及訪視機制等，以確保社宅居住環境品質及居民友善互動。

在都市再生面向，辦理公辦都更 PRO、打造耐災韌性城市；整建住宅專人駐點、推動都市更新 168 專案、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加速海砂屋更新重建、提供老公寓整建維護補助；真誠磋商協調，堅定執行代拆作業；精進都市更新法令、都更資訊化暨導入科技輔助、及推廣都市再生知能等。

在建物管理面向，強化建照工程施工期間安全管理；輔導本市心中山及赤峰商圈納管；導正建物合法使用、減少建物違建、協助海砂屋後續處理；推動本市 6 至 7 樓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403 震災後續處理暨修繕補強補助、及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等。

貳、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預算	9,550.123	7,484.792	11,023.964	14,076.567
	決算	9,120.210	11,252.502	11,483.259	12,368.534
	執行率(%)	95.50%	150.34%	104.17%	87.87%
普通基金 (公務預算)	預算	3,211.164	1,820.082	1,962.169	2,831.909
	決算	3,168.798	1,746.175	1,889.875	2,665.885
	執行率(%)	98.68%	95.94%	96.32%	94.14%
特種基金	預算	6,338.959	5,664.71	9,061.795	11,244.658
	決算	5,951.412	9,506.327	9,593.384	9,702.649
	執行率(%)	93.89%	167.82%	105.87%	86.29%

註：1.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普通基金係含統籌支撥科目。

二、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1	112	113	11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8.24%	51.05%	49.00%	35.22%
人事費(單位：千元)	894,963	891,554	926,062	938,931
合計	871	880	857	845
職員	548	557	533	518
約聘僱人員	203	210	214	225
警員	1	1	0	0
技工工友	119	112	110	102

註：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本局近四年人員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

人力缺額已透過辦理內陞、外補作業及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僱用職務代理人等方式遴補。

(2) 約聘僱人員：

因應工程施工進度及配合本府政策，經向市府爭取並獲同意新增聘用人員或延長聘用計畫期限，以補足公務人力缺額。

參、114 年度重要計畫項目及辦理成果

一、空間轉型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1	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經 5 次市國審會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文提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會議決議建議本市將關渡及洲美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得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再行提會。本府依審議意見補充都市發展論述，持續積極與國土署溝通，爭取劃設城鄉一，以符都市整體發展需求。
2	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主計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公告實施，細計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公告實施。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主計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第三階段主計已於 114 年 7 月 7 日公告實施。第二階段細計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實施。 2. 以全市為單位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於 112 年就全市關鍵議題，委託專業服務進行調查及分析，並於 113 年 7 月結案。112 年 12 月進行都市計畫公開徵求意見 60 日，113 年 1 至 2 月間辦理 6 場座談會，截至 114 年底，共收到 290 餘件陳情案，並陸續召開 5 場跨機關研商會議，評估變更內容可行性。
3	全市都審地區總體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相關法令變化，本局自 112 年啟動全市三百餘處都市設計審議及準則管制地區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作業，朝精簡或整併審議地區方向辦理，明確化都市設計準則規範。 2. 本局已盤點既有都審地區及都市設計準則地區之環境現況、重要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行動線系統等，進一步研擬全市都市設計通則項目，據以提出切合時宜之調整建議，已檢討納入都市風廊管制、訂定沿街開放空間開挖範圍管制以利喬木生長；並適度放寬建築物色彩及量體管制，以保留設計彈性及兼顧整體景觀，期回應降溫、永續及維護城市風貌之政策目標。並已於 114 年底完成階段性內容，預計 115 年底前啟動都市計畫法定作業程序。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4	降溫城市計畫	<p>1. 為落實「降溫城市」願景，本市提出「低碳家園三大策略」，由「體感降溫減碳」、「建築能效降碳」及「綠覆調適固碳」三大面向切入。</p> <p>2. 「體感降溫專案」透過水綠降溫、遮蔭涼適及通風散熱三大手法優化戶外環境。本計畫藉由都市計畫法制化，提供「立體綠化」與「連續遮簷」設施不計入容積率與建蔽率等誘因，「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實施。配套修訂之「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114 年 5 月 5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公告，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全面強化新建建物之綠化標準，朝淨零家園邁進。</p> <p>3. 為持續打造城市「涼點」，擇定信義計畫區市政府周邊 5 處重要節點或路口，設置人行遮陽設施作為示範點，本局辦理「城市降溫人行遮陽傘計畫」，已於 114 年底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15 年夏天陸續設置完成。</p>
5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p>1. 114 年度公告公開展覽「修訂『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為『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規定』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等 26 案。</p> <p>2. 114 年度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等 15 案。</p>
6	修訂 TOD 細部計畫	<p>本府自 108 年起積極推動大眾運輸導向(TOD)都市發展規劃，並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本計畫旨在強化運輸節點與周邊區域的連結，促進廊帶空間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並推動周邊區域高效且緊密的混合利用，以確保捷運建設的永續發展，至 114 年底計申辦 18 件。</p>
7	精進容積移轉制度並持續受理容移申請作業	<p>1. 為精進容積代金估價品質，本局 114 年執行精進作為如下： (1) 114 年 6 月 2 日「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改版上線，全面採用線上申請，簡化容積移轉申辦流程。</p>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p>(2) 114 年 6 月 4 日修訂「容積代金估價範本」，納入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分段估價原則，以健全估價機制。</p> <p>(3) 114 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說明書」，明訂應填列之必要估價條件項目，提升委託容積代金估價資料完整性，以縮短審議時程。</p> <p>2.114 年申請容積移轉書面審查 58 件，核發許可證明 25 件。</p>
8	辦理容積代金制度	<p>1.「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至 114 年，已召開 29 次會議，討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另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運用代金辦理私有公共設施用地之標購，自 108 年起至 114 年，共計執行 253 億元，取得約 62.44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p> <p>2.「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至 114 年，共計召開 75 次會議，審議 210 件容積代金案。</p>
9	滾動檢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p>1.本府於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下稱使用標準)，主要修正包括：土管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增加容積之回饋比例，由淨利益 70%調整為 50%，促進重建誘因；並因應住 3 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得附條件允許進駐使用，增加市民生活便利性；同時規範住宅加級地區，飲酒店 2 樓開設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以降低住宅干擾。</p> <p>2.目前將持續收集修法議題，如工業區放寬托兒教保服務設施、長照機構設置條件等，滾動檢討土管自治條例及使用標準規定。</p>
10	推動空間圖資數位化	<p>1.114 年度完成全市數值地形圖修測更新面積計 955.05 公頃，及測製各比例尺正射影像圖計 717 幅，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p> <p>2.為提昇「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各項功能及圖資之豐富度，已於 114 年「臺北市歷史圖資掃描建檔計畫工作案」，將「南港經貿園區」、「公館圓環周邊」及「市民大道沿線地</p>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區」三維網格模型，及「本市社宅 BIM 模型」等成果上線，並新增圖層、圖資服務。另將掃描建檔成果 658 幅進行糾正、定位，並製作 85 幅 1/5000 正射影像圖，藉由套疊現有基礎圖資以利電腦管理運用，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及智慧城市發展基礎。
11	營業場所全面預審	114 年度受理預審案件計 67684 件、商業登記協審案件 873 件，共計 68557 件。

二、安心居住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1	多元取得，持續盤點社宅潛力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13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臺北市第一階段優先推動社會住宅潛力基地及預估期程」，並於 114 年 4 月 9 日、114 年 9 月 15 日檢討調整公告。其中，114 年編列華江社會住宅（原萬華肉品批發市場基地）、福星社會住宅 2 區（西寧國宅改建基地）等 2 處規劃設計預算，東園社會住宅（東園國小宿舍及健康服務中心基地）、新奇岩社會住宅 2 區（土開總隊奇岩剩餘地）等 2 處則編列 115 年規劃設計預算。 透過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公辦都更、都市計畫回饋、公有房舍改建使用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存量，並運用「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平台」，定期檢視可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潛力基地，以媒合本市公務及社福需求。另運用民間開發管道，以提高都更社宅公益設施容獎係數，訂定 TOD 增額容積審查原則，鼓勵基地提供社宅及公益設施，並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調降回饋比例，提高民間捐贈社宅誘因，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公布實施。
2	社會住宅興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度已完工社宅共 3 處，包含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 E 區、文山區景豐社會住宅 1 區、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 I 區，合計 853 戶，將陸續辦理招租作業。 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計 49 處，施工中及待開工計 13 處，招標中及待上網計 1 處，規劃中計 11 處，多元取得（幸福住宅）計 68 處，合計達 23,251 戶。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3	幸福住宅，協助青年家庭安心生養	本府自 113 年 10 月開辦幸福住宅專案計畫，將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公益設施捐贈等多元方式取得之住宅，提供新婚、育兒家庭承租，以公產資源進行示範，透過公私協力模式，補充社會住宅興辦量能，開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陸續配租 7 處幸福住宅，累計達 175 戶。
4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為減輕設籍於本市之租屋家庭負擔，提升市民適居性，本府針對已申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合格戶，擴大採認其家戶內已成年仍同住之子女、年長父母為家庭成員，辦理「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以補足中央補貼不足之額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計 2,376 戶。
5	社會住宅青銀換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釋出 41 戶多元房型（一房型/套房型、二房型、三房型），提供有需求的長者提出申請，換居資源擴及內湖、萬華、南港、北投、松山、文山、士林、信義等 8 個行政區 14 處社會住宅。 2.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3 戶成功媒合入住，並將原步登公寓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需求者承租，市府亦持續透過相關活動進行宣傳，達成居住世代共好目標。
6	社宅育兒家庭租金加碼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減輕青年家庭育兒負擔，設籍於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中，每育有一名 0 至 12 歲子女之家庭，提供每月 1,000 元（最高 3,000 元）租金加碼補助。 2.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社會住宅部分已協助 1,269 戶育兒家庭，累計補貼約 3,523 萬元；出租國宅部分已協助 279 戶育兒家庭，累計補貼約 517 萬元。
7	協助市民承租社宅服務	已辦理招租入住營運之社宅共有 42 處(臺北橋、新店機廠、永平、敦煌、行天宮站、大龍峒、萬隆站、景文、洲美、新興、大橋頭、金龍、興隆 D1 區、健康、興隆 D2 區、青年 1 區、東明、木柵、明倫、瑞光、中南、新奇岩、小彎、廣慈 1 區、廣慈 2 區、斯文、行善、莒光、福星、舊宗、和興水岸、青年 2 區、廣慈 3 區、華榮社宅、六張犁社宅、興隆 A、樟新水岸、經貿、永吉、信安、北安、溪州)，計有 9,491 戶，114 年底整體入住率為 97.88%。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8	社宅第三方驗屋	本局為持續精進及優化社會住宅品質，於 112 年起導入第三方驗屋，並於 114 年 4 月起推動「第三方驗屋 2.0」方案，驗屋範圍增列公共區域，擴大房屋品質檢測範圍，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推動 14 處合計 5,283 戶社會住宅完成第三方驗屋。
9	社宅物管培訓及訪視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管培訓：因應本市社宅迅速增長、社宅居民成分多元，與私人社區大樓管理服務程度相比，物業管理人員更需精進自身專業服務能力，爰此本局辦理物管人員進修及精進課程計畫，114 年度委由本市住都中心辦理 2 梯次管理培訓課程，共計 177 人參訓。 2. 訪視機制：經統計 114 年期間，參與 98 次社會安全網各層級會議，共接獲 6 例關懷個案；社宅物管關心訪視計達 1,047 次，社會局志工訪視、愛心送餐計 33,292 次，共計 34,337 次。

三、都市再生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1	公辦都更 PRO、打造耐災韌性城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於 113 年 1 月 2 日公告修訂「公辦都更 7599 專案計畫」，鬆綁受理案量限制、擴大協助量能，放寬可適用之意願書格式。 2. 自本計畫開放受理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4 案受理，並協助 19 個社區辦理第二階段方案評估說明會及意願調查，計有 2 案啟動第三階段模擬選配作業、2 案（信義區虎林街 60 巷案、南港產專區單元 2-25 案）刻正辦理第四階段招商作業。
2	整建住宅專人駐點	<p>為推動整宅重建並凝聚社區共識，本府在整宅設立公辦都更駐地諮詢工作站，由專業團隊長期進駐陪伴，提供即時法規諮詢、基地現況調查及方案評估，與社區居民培養互信關係。除此之外也定期舉辦權利變換、估價與稅務等專題講座，透過雙向互動，幫助市民深入了解都更法令與自身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於 112 年 10 月公告實施「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推出增容積、補利息及公辦都更齊協力等服務，並於 114 年 1 月公告修正公辦都更第二階段意願門檻至 8 成，上千住戶立即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p>受有優惠，加速整宅社區進入第三階段模擬選屋進程。</p> <p>2. 本市共計 23 處整宅，目前 4 處完成重建（水源一、四、五期、斯文三期）。尚未重建之 19 處整建住宅，公辦都更已協助 3 案招商成功並進入更新審議程序、3 案招商前置作業、3 案整合中；另目前已於南機場整宅、水源整宅、斯文里整宅、信維整宅及西園整宅等 5 處設有駐點工作站。</p>
3	都市更新 168 專案	<p>1. 為增進審議效率、加速無爭議案件之審議進程，針對同意比例達 100%之申請報核案件，採專責人員分流審查且優先排會審議，並控管辦理時程（屬事權分送案件者，應於 6 個月內審議通過、屬事權併送案件者，則應於 8 個月內審議通過）。</p> <p>2. 統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413 件申請案，其中 324 件已完成審議通過，通過比率近 8 成，平均審議天數為 113 天（約 3.8 個月）。</p>
4	加速海砂屋更新重建	<p>1. 海砂屋都市更新案，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6 件，其中已核定 54 件。倘都市更新案範圍內建築物，有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須拆除重建」者，且同意比率達 90%，即納入「海砂屋 0.968 專案」快軌機制辦理。</p> <p>2. 比照 168 專案模式，由專責人員分流審查且優先排會審議，以加速危險建築物更新重建，海砂屋快軌 0.968 專案共計列管 38 件，15 件審議通過。</p>
5	真誠磋商協調，堅定執行代拆作業	<p>為完成都更最後一哩路，本府持續堅定推動都市更新，秉持真誠磋商的精神，並多次拜訪未配合拆遷戶，協調更新案之爭慮。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申請代為拆除之都更案共計 28 件，其中 22 件已經透過代拆程序協調後，由實施者自行拆除或由本府代為執行拆除作業，目前尚有 6 件程序中。</p>
6	持續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	<p>1. 為加速耐震能力不足且具公共安全風險之建築物重建，同時推動城市減災、減碳及韌性提升等政策目標，本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以新訂都市計畫方式建構危險建築物獎勵機制，針對符合適用條件之合法建築物，提供基準容積 30%之獎勵誘因，並規範更新後建</p>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p>築須符合本計畫所訂之 4 項面向及 5 項條件，以確保更新成果兼顧安全、永續與韌性。</p> <p>2. 配合計畫執行後實務推動需求，於 114 年 5 月 9 日再行公告修正，包含擴大免辦耐震評估適用對象、調整產專區（聚）之適用上限，以及放寬申請流程相關規定，進一步提升制度可行性。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計畫提出申請之都市更新案件已累計 105 件。</p>
7	精進都市更新法令	<p>1. 本府為協助民間加速辦理都市重建，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為強化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必要性，114 年啟動辦理書件範本之修訂，並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完成公告修正，使相關申請作業更加完善明確。</p> <p>2. 配合近年中央及本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調整，並回應審議實務運作過程所累積之執行經驗，本府持續檢討既有作業機制，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協檢查核表」之修正，同年 7 月 2 日調整「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藉由優化書件內容與審查指引，縮減制度規範與實際操作間之落差，進而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促進都市更新案件之審議進程。</p>
8	都更資訊化及導入科技輔助	<p>1. 本府建置「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線上申請系統」，導入線上化申請作業，減少重複修正、核對都市更新所涉之繁雜數據及資料。申請系統於 114 年 2 月正式實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90 件申請案件。</p> <p>2. 另因都市更新案件之合法建築物及土地產權情形各異，需要耗費較多時間、行政人力成本檢核「事業計畫同意書」與「土地及建物產權清冊」，為減少人力成本之耗費及提升審查時效，本市更新處自 114 年投入建置光學辨識檢核系統，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啟動試辦，藉由導入光學辨識技術，加速文件比對流程，提升大量案件之處理效率，減輕行政作業負擔，並規劃自 115 年起逐步全面推動該系統之導入與應用。</p>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9	整建維護補助	<p>1. 本府持續推動老公寓增設電梯、外牆拉皮與結構補強之補助政策，於 113 年公告劃定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提高整建維護補助額度至總工程經費 80%。114 年穩健推動補助措施，加強政策宣傳作業，並委託整建維護輔導團，包含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積極辦理現場勘查、法令說明會，推廣本市整建維護政策及整建維護成功案例等。</p> <p>2. 本府自 104 年起推動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補助 (套餐 B) 方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累計已達 158 案。其中 112 年 4 月起轉型為都更八箭-第五箭電梯加碼辦政策後，114 年度申請案量計 55 件，為 113 年度 (19 件) 的 2.91 倍。</p> <p>3. 考量民眾先期需自籌全額費用支付廠商，為減輕民眾財務壓力，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增訂分期補助措施，補助案核准後 3 個月內，民眾可以先檢附已支付廠商費用單據及發票，請領上限 50% 之補助款，完工取得使用許可後，再請領剩餘之補助款，或一次請領全部之補助款。</p>
10	都市再生知能推廣	<p>為推廣民眾對都市更新基本概念及正確觀念，使其有系統地了解都市更新法令、機制與相關內容，本市更新處每年辦理都更相關課程、講座及在地說明會，114 年度至社區辦理 202 場法令說明會，並辦理 16 場講座課程，講座影片亦上傳至影音平台專區，方便民眾隨時觀看，合計近 19,890 人次參與。另為加強都市更新知能向下扎根，114 年度亦舉辦都市更新大學體驗營。</p>

四、建物管理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1	建照工程施工期間安全管理	<p>開挖中建照工程工地委由專業公會全面檢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委託 4 大公會，針對本市開挖中工地，逐案檢查確認擋土壁施作紀錄及側移量、開挖深度、支撐配置等，若有檢查不符，即要求工地暫時停止施工釐清改善，待公會複查後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共計檢查 2,341 件，不合格 35 件，均已改善完成。</p>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2	輔導本市心中山及赤峰商圈納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臺北市政府處理中山區南西心中山商圈與大同區赤峰街商圈內住宅區及原屬住宅區之商特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輔導管理作業原則」，納入原屬住宅區之商特區及 109 年以後新設立之商家，其中新設商家應併同商圈內有使用明火商家，向商業處申請辦理社區參與。 2.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二處商圈已納管商家總計 207 家，其餘商家尚有資料不齊或有需辦理社區參與者，市府將持續積極輔導業者儘速符合納管資格。
3	導正建物合法使用	<p>114 年度經各權責機關通報營業態樣裁處共計 63 件，行政指導 96 件。廣續辦理公共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226 件，其中 35 家不符合規定場所，除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裁處外，後續均持續追蹤列管，直至改善為止。</p>
4	減少建物違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已查報違建案件，本府持續排程疏導限期改善及強制拆除。114 年度違建拆除執行率達 88%。 2. 自 109 年設置「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114 年度已受理 363 件違建爭議案件，審議 267 件，建議維持原處分 255 件，改善結案 122 件，其他案件持續列管拆除改善中。 3. 114 年度持續執行違建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大型新違建拆除計畫，依「違建面積」、「查報年度」及「是否拆後重建」等項目排序拆除，每年至少執行 12 案，至 114 年度已執行 15 案。
5	協助海砂屋後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早發現潛在海砂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受理 50 件申請案。 2. 每月定期召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自 108 年成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91 場次會議。

序號	計畫項目	辦理成果
		<p>3.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海砂屋已拆除完成並解除列管 76 件。仍在列管須拆除重建案 141 件（6,813 戶），列管可加勁補強 7 件（93 戶）。</p> <p>4.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針對列管已逾 3 年須拆除重建案，每 2 年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定期巡檢」。</p>
6	持續推動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自 107 年 6 月 4 日公布實施「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已核准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機構共 25 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19,401 名危老重建推動師獲得授證，並成立 111 處危老重建工作站。
7	本市 6 至 7 樓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自 114 年起，本市列管 6-7 樓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總計 7,657 處，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報 1,441 處。
8	403 震災後續處理及修繕補強補助	自 403 震災發生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紅單建築物部分：1 件已拆除，1 件已修繕完成；黃單建築物部分：18 件已修繕完成，1 件申請解列，3 件申請辦理弱層補強，4 件仍在改善期限中。經整合賑災基金會共同提供補助經費，供建物所有權人辦理修繕補強，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 12 件，核撥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33 萬 3,952 元；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申請 8 件，核撥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48 萬 6,896 元。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整體風險管理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風險管理作業方式」，及「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等規定。

由業務科室進行風險辨識，並依評估結果納入內部控制。並於每年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各科室辦理自評、改善及後續追蹤；另由稽核人員稽核內部控制運作狀況，及提出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同時涉及須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時，即時依內部控制作業原則辦理，俾期藉由內部控制之落實，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